

日本法学经典译丛

调解技术论

A Discussion of
Compromise Techniques



[日]草野芳郎 著
韩宁 姜雪莲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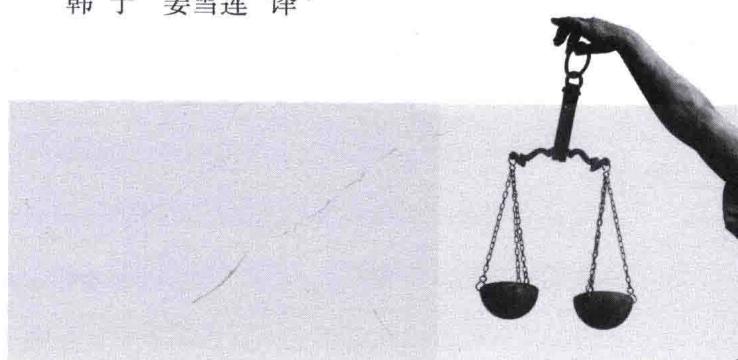
日本法学经典译丛

调解技术论

A Discussion of Compromise Techniques

[日]草野芳郎 著

韩宁 姜雪莲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调解技术论 / [日] 草野芳郎著；韩宁，姜雪莲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9
ISBN 978-7-5093-7848-9

I. ①调… II. ①草… ②韩… ③姜… III. ①调
解（诉讼法）—研究 IV. ①D91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26410 号

和解技术論

Copyright © Yoshiro Kusano 2003

Original Japa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SHINZANSHA Publisher Co., Ltd.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SHINZANSHA
Publisher Co., Ltd.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 translation rights ©2016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制、转载。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15-5880

策划编辑 邱小芳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杨泽江

调解技术论

著者 / [日] 草野芳郎

译者 / 韩宁 姜雪莲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本 / 80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印张 / 7.75 字数 / 122 千

版次 /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848-9

定价：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新编”之《金瓶梅》出版了。

——《金瓶梅》新编序言

著者序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新编，是人民文学出版社于1983年组织全国有关学者、专家对古典文学名著进行整理、注释、校勘、研究、评论的一次大规模的学术活动。这次活动的成果，已陆续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这次出版的《金瓶梅》，就是这次活动中的一项重要成果。《金瓶梅》是元末明初人兰陵笑笑生所著的一部长篇小说，也是我国第一部用白话文写成的长篇小说。它以潘金莲、李瓶儿、春梅三个人物为中心，通过她们与西门庆、夏侯德、应伯爵等人的关系，展示了明代中叶社会生活的广阔画面。这部小说在艺术上具有许多独到之处，如结构严谨，人物形象鲜明，语言生动活泼，风格幽默风趣，等等。这些特点，使这部小说成为我国古典文学宝库中的珍品。这次出版的新编本，是在原书的基础上，根据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对原书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这次出版的新编本，将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这部小说的艺术价值和历史意义。

——《金瓶梅》新编序言

此次，《调解技术论》一书被翻译成中文，在中国出版，我感到非常欣慰。

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独立的个性和思考模式。所以，人与人之间产生对立和冲突也是不可避免的。如果通过人与人之间的对话与交流，彼此理解，去体谅对方的立场和处境的话，双方就有可能达成和解。双方一旦和解，今后彼此之间的关系也会得到极大的改善。

45年前我刚任法官的时候，在日本有这样一句话，“不要成为调解法官”。“调解法官”，是指热衷于调解的法官。当时大家都认为，“调解法官”是二流法官，这类法官一定是书写判决书的能力不够，才选择调解的。所以，我在初任法官时，便以尽量下判决为宗旨。尽管我非常努力，下了很多判决，但其中有不少案件被上诉至上级法院，这让我感觉有些失落。反而，在调解取得成功时，当事人双方倒是会对我的道声感谢。每当听到当事人的道谢，我会非常开心，感觉到又有了工作的动力。所以，从那时起我就坚信，只有当调解成为纠纷解决的基本手段时，审判的这个舞台才会发生变化。

之后的很多年，我开始热衷于调解。虽被称为“调解法

官”，却以此为荣。不但在自己负责的案件中尝试调解，还开始在整个法院推行调解。我一直觉得每个法官都拥有自己的独特调解技术。这些调解技术里蕴含着法官们的智慧和努力。如果被埋没了，实在可惜。我希望这些技术能够成为法院的共同资产。因为这样的缘由，我便开始了调解技术论的研究与推广，也才有了《调解技术论》一书。

此次，《调解技术论》一书能够由韩宁和姜雪莲两位老师翻译成中文，在中国出版，我感到非常荣幸。虽然中日两国的司法制度有着很大的差异，但调解能促进社会和谐之作用，却是毋庸置疑、不分国度的。我衷心地希望该书能够给中国的法官、律师及从事纠纷解决实务工作的人员提供某种参考。如果该书能够对大家有所帮助，我将不胜荣幸。

最后，我对担任本书翻译工作的韩宁、姜雪莲两位老师和担任本书编辑的邱小芳编辑表示由衷地感谢。

草野芳郎

2016年5月

這就是「政治冷感」與「政治冷漠」的分別。

我以為，「政治冷漠」或「政治冷感」，是一種對政治漠不關心、不感興趣的態度；而「政治冷感」或「政治冷漠」，則是對政治持反對、厭惡、抗拒的態度。

译者序

我第一次讀到《政治冷感》這篇文章，是在大學的時候。

當時讀大學的時候，因為大學裡的課外活動很多，所以讀書的時間並不是很多。不過當時因為上課的時候，要戶外的東西很多，所以常常會在課外的時候，去逛逛或者去運動場上打打球。那時候，我跟同學們一起逛逛的時候，會遇到一些人，他們的第一句話就是：「你讀了什麼書？」或者說：「你最近有沒有讀書？」

我當時的回答，就是：「我沒有讀過什麼書。」這就是我當時對政治冷漠的反應。我以為，政治冷漠就是對政治漠不關心、不感興趣的態度；而政治冷感，就是對政治持反對、厭惡、抗拒的態度。我以為，政治冷漠就是對政治漠不關心、不感興趣的態度；而政治冷感，就是對政治持反對、厭惡、抗拒的態度。我以為，政治冷漠就是對政治漠不關心、不感興趣的態度；而政治冷感，就是對政治持反對、厭惡、抗拒的態度。我以為，政治冷漠就是對政治漠不關心、不感興趣的態度；而政治冷感，就是對政治持反對、厭惡、抗拒的態度。我以為，政治冷漠就是對政治漠不關心、不感興趣的態度；而政治冷感，就是對政治持反對、厭惡、抗拒的態度。

20世纪70年代发起于美国的ADR运动，现今已波及整个世界。同样，在日本，近年来ADR也备受重视。尤其是其中的调解，其发展尤为引人关注。在纠纷的解决机制上，调解被认为是与诉讼并行的一种重要的纠纷解决手段。而在诉讼过程中，作为一种纠纷处理模式，法院调解也和裁判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日本学界上对调解的研究，以前多停留于理念与制度方面。1995年，草野芳郎先生《调解技术论》一书的出版，开创了日本调解实务研究的先河。而时任广岛高等法院法官的草野先生本人也因该书的出版一举成为实务界“调解重视派”的领军人物。

该书以草野先生多年担任法官所积累的丰富的调解经验为基础，并予以理论上的升华，揭示了日本整个调解实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运作方式及其技巧。该书涵盖了调解的运营方式、劝说当事人的技巧、调解方案的形成方式及其类型、当事人协议的达成方式、法院指导调解程序的方法、疑难案件的处理方式、调解运营的理念模式等等，一系列调解过程中的实务问题，内容极其丰富，其中又配有实例，可算得上一本真正的调解实务指南。

该书出版后广受好评，2003年又再版。该书的第2版于

2004 年由国际协力机构（JICA）翻译成英文，并被作为印尼等几个发展中国家的司法支援项目的教材。之后，该书又先后被翻译成印尼文、韩文等多种版本。

在我国，调解这种纠纷解决方式也有着悠久的历史，并在实践中被广泛应用。将该书在中国出版，并与中国司法实务界的人士就调解的实践经验进行交流，是草野先生多年的心愿。受草野先生委托，我和北京理工大学的姜雪莲老师从 2015 年起开始了该书中文版的翻译工作。其中，第一章～第四章、第九章～第十三章的翻译工作由我来担任。第五章～第八章的翻译工作由姜雪莲老师来担任。

在日语里，法院调解被称为“訴訟上の和解”，所以该书日文版的原名为《和解技術論》。虽然汉语和日语都使用“和解”一词，但内涵和侧重点却有所不同。在日语里，“和解”有时是指我们的“和解”，有时是指我们的“调解”。而在汉语里，我们分得很细。“和解”一词反映的是当事人双方之间“两面构造”的状态；而“调解”一词则反映的是当事人双方及调解者这三方之间的“三面构造”状态。另外，调解侧重于“调”，强调的是第三者的行；和解侧重于“和”，强调的是当事人双方的行为，很多时候，也用于表述

最后的结果。

该书在翻译成中文时，如果原封不动地译成《和解技术论》，想必会给读者造成很多概念上的混淆和观念上的混乱。由于该书所讲的是在进行法院调解时，所应该运用的调解技术，强调的是作为第三方的“调解者”之技术。所以，我们依汉语的习惯，将该书的书名译为《调解技术论》。并且，在本书中，当强调第三方调解者，强调调解行为、调解活动时，我们使用“调解”一词；当强调当事人双方，强调调解结果时，则使用“和解”一词。虽然我们对用语进行了诸多考量，但难免还存在着很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此外，对于日本的调解制度，需在此做一个简单的说明。在日本，调解可以划分为四类。第一类为法院调解。它是法官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调解。日语中被称为“訴訟上の和解”。第二类是法院特聘调解员之调解，它在日语里被称为“調停”。这类调解依照所处理案件种类的不同可以分为民事调解和家事调解，在日语中分别被称为“民事調停”和“家事調停”。民事调解和家事调解是案件还没有进入到诉讼程序之前的调解。当事人遇到民事纠纷可以申请民事调解，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对于诉之于法院的案件，法官

认为民事调解更为恰当时，也可以依职权交由法院特聘调解员来进行调解，这被称为“交付调解（付調停）”。交付调解案件的件数是极少的。对于家事案件，法院采取“调解前置主义”原则。也就是说，当事人遇到家事纠纷要先申请家事调解，调解不成，才可通过家事审判来解决。实际进行民事调解和家事调解的，是法院的特聘调解员。而担任调解主任的必须是法官或是调解官。另外，有资格担任调解官的只能是律师。因为民事调解和家事调解是在法官或是作为调解官的律师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的，所以，在民事调解和家事调解中所达成的调解协议，与在诉讼程序中由法官主导所达成的调解协议一样，都具有和判决同样的法律效力。第三类调解是行政调解。它是由行政专门委员会或行政机关对于公害纠纷、劳动争议、消费者权益纠纷、建筑工事及不动产权益纠纷等所进行的调解。行政调解在日语中也使用“調停”一词。比如说“公害調停”、“労働調停”等等。第四类调解是民间调解。它是由各地的律师协会，司法代书协会，行政代书协会，医疗纠纷处理委员会等民间机构所进行的调解，在日语中被称为“ミディエーション”。以上的分类，是依据调解机关和调解法律效力的不同所作的分类。虽然日语的称

谓不同，但解决纠纷的手法和技术是相通的，都相当于我国的调解。

在我国，随着构建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大调解”的体系框架已经被确立起来。随着理论与实务研究的不断深入，我们有必要进一步细化并深入研究调解实践中的许多具体问题。我真心地期待《调解技术论》的出版，能够为我国的实务界提供更多国外的经验，也希望该书对我国本土调解实践技能的拓展起到某种助益之作用。

在本书出版之际，清华大学张卫平教授、北京理工大学张艳丽教授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深表感谢。此外，中国法制出版社及其责任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与帮助，在此也深表谢意。

日本桐荫横滨大学副教授 韩 宁

2016年夏 于东京寓所

第三章 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一編）

目 彙

一、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一編）	1
二、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二編）	2
三、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三編）	3
四、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四編）	4
五、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五編）	5
六、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六編）	6
七、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七編）	7
八、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八編）	8
九、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九編）	9
十、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十編）	10
十一、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十一編）	11
十二、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十二編）	12
十三、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十三編）	13
十四、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十四編）	14
十五、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十五編）	15
十六、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十六編）	16
十七、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十七編）	17
十八、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十八編）	18
十九、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十九編）	19
二十、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二十編）	20
二十一、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二十一編）	21
二十二、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二十二編）	22
二十三、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二十三編）	23
二十四、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二十四編）	24
二十五、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二十五編）	25
二十六、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二十六編）	26
二十七、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二十七編）	27
二十八、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二十八編）	28
二十九、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二十九編）	29
三十、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三十編）	30
三十一、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三十一編）	31
三十二、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三十二編）	32
三十三、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三十三編）	33
三十四、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三十四編）	34
三十五、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三十五編）	35
三十六、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三十六編）	36
三十七、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三十七編）	37
三十八、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三十八編）	38
三十九、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三十九編）	39
四十、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四十編）	40
四十一、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四十一編）	41
四十二、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四十二編）	42
四十三、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四十三編）	43
四十四、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四十四編）	44
四十五、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四十五編）	45
四十六、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四十六編）	46
四十七、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四十七編）	47
四十八、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四十八編）	48
四十九、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四十九編）	49
五十、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五十編）	50
五十一、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五十一編）	51
五十二、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五十二編）	52
五十三、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五十三編）	53
五十四、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五十四編）	54
五十五、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五十五編）	55
五十六、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五十六編）	56
五十七、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五十七編）	57
五十八、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五十八編）	58
五十九、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五十九編）	59
六十、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六十編）	60
六十一、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六十一編）	61
六十二、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六十二編）	62
六十三、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六十三編）	63
六十四、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六十四編）	64
六十五、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六十五編）	65
六十六、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六十六編）	66
六十七、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六十七編）	67
六十八、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六十八編）	68
六十九、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六十九編）	69
七十、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七十編）	70
七十一、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七十一編）	71
七十二、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七十二編）	72
七十三、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七十三編）	73
七十四、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七十四編）	74
七十五、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七十五編）	75
七十六、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七十六編）	76
七十七、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七十七編）	77
七十八、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七十八編）	78
七十九、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七十九編）	79
八十、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八十編）	80
八十一、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八十一編）	81
八十二、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八十二編）	82
八十三、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八十三編）	83
八十四、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八十四編）	84
八十五、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八十五編）	85
八十六、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八十六編）	86
八十七、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八十七編）	87
八十八、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八十八編）	88
八十九、民主政治的發展（第八十九編）	89
九十、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九十編）	90
九十一、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九十一編）	91
九十二、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九十二編）	92
九十三、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九十三編）	93
九十四、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九十四編）	94
九十五、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九十五編）	95
九十六、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九十六編）	96
九十七、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九十七編）	97
九十八、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九十八編）	98
九十九、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九十九編）	99
一百、民主政治的發展（第一百編）	100

第十章 调解运营的理念模式 199
(交涉中心型与心证中心型)

第十一章 调解技术论与调解程序论 207

第十二章 对不擅长调解之人的建议 213

第十三章 结语 217

推荐文献 221

“调解”一词的英文是“mediation”，“调解技术”即“调解术”。在《辞海》中，“调解”被定义为：“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说服教育，促使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自愿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诉讼外的处理方式。”

第一章

何谓调解技术论

“调解”一词的英文是“mediation”，“调解技术”即“调解术”。在《辞海》中，“调解”被定义为：“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说服教育，促使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自愿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诉讼外的处理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讲，“调解术”与“调解”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但“调解术”却常常被人们误认为是“调解”的同义语。事实上，两者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从字面上看，“调解术”是“调解”的一种方法，而“调解”则是“调解术”的一个统称；其次，从内涵上看，“调解术”是“调解”的一种具体操作方法，而“调解”则是“调解术”的一个总称。

“调解术”一词的英文是“mediation technique”，“调解技术”即“调解术”。在《辞海》中，“调解”被定义为：“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说服教育，促使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自愿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诉讼外的处理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讲，“调解术”是“调解”的一种方法，而“调解”则是“调解术”的一个统称；其次，从内涵上看，“调解术”是“调解”的一种具体操作方法，而“调解”则是“调解术”的一个总称。

昭和六十一年（1986年），我在《判例泰晤士》^①杂志上发表了以“调解技术论”为题的论文。9年后，又通过信山出版社出版了《调解技术论（第一版）》一书。该书自出版以来，已过了8年。这期间，一方面，民事诉讼法被修改，司法改革正在全面推进，很多新法的制定也被提上日程。另一方面，法官的意识、法院的氛围都在发生着变化。而我自身也深受其影响，在观念上不断地更新、提升。在这样的一种背景和前提下，我决定对《调解技术论（第一版）》一书

①译者注：该杂志日文名称为《判例タイムズ》。“タイムズ”其实来源于英文，是英文“times”的日文音译；如果采用意译，日文则为“時報”。在日本，有另一种杂志，名称恰恰为《判例時報》。《判例タイムズ》，创刊于1948年，每月发行两期；《判例時報》创刊于1953年，每月发行三期。这两种杂志在日本都非常有名。为了避免两种杂志的混淆，鉴于“times”一词，在中文中通常被音译为“泰晤士”。所以，译者在本书中将《判例タイムズ》译为《判例泰晤士》。

进行全面的修改，将司法实务的最新情况加写进去。

为什么倡导调解技术论？就其理由，我曾经在昭和六十一年（1986年）发表于《判例泰晤士》上的“调解技术论”这一论文中进行过说明。在论文中我是这样写的：

我先来谈谈为什么要倡导调解技术论。

昭和五十五年（1980年），我被调到福冈县地方法院下属的行桥支部工作。当时，那里的案件比较多，所以简单的案件就试着交给法院的调停委员通过调停^①来处理。结果，交付调停的几个案子经过两三个回合的调停之后，几乎都以失败告终。最终，案子又被退回了法院。我很不甘心，就试着自己来进行一下调解。没想到很轻易地就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于是，我把调停委员叫过来，询问其调停失败的原因。没想到他

① 调停是日本调解制度的一种，可分为民事调停和家事调停。它是由法院特聘调解员（在日本被称为调停委员或调停员）所主导的一种纠纷解决方式。在我国的大部分资料中，调停被翻成调解，民事调停和家事调停被翻成民事调解和家事调解。由于本书的作者在第八章中，对调停做了有别于调解的类型化区分，为了避免和法院调解的混淆，译者在本书中采用调停一词。关于日本调解制度整体的介绍，请参见译者序。